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盖章）：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 目录

|                          |       |
|--------------------------|-------|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 1 - |
| (一) 废水.....              | - 1 - |
| (二) 废气.....              | - 1 - |
| (三) 噪声.....              | - 2 - |
| (四) 固体废物.....            | - 2 - |
| 2、 验收过程简况.....           | - 2 - |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 2 - |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 3 - |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 3 - |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 3 - |
| 3.1 监测计划.....            | - 4 - |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 4 - |
| 3.3 风险防范措施.....          | - 4 - |
| 4、 整改工作情况.....           | - 4 - |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sup>2</sup>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取得《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02 号）。

我公司考虑到建材市场的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对建设规模进行调整。2014 年 9 月，由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sup>2</sup>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函〔2014〕135 号对项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初审意见，同意项目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4 年 12 月 2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以肇环建〔2014〕127 号对项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备案意见，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将原分三期建设调整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4 条（155 万 m<sup>2</sup>/条）、2 条（200 万 m<sup>2</sup>/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并新增 1 个破碎场（年产 12 万吨/年），年产陶瓷砖坯 1020 万 m<sup>2</sup>；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对一期工程生产的陶瓷砖坯进行抛光后加工，建设 6 条抛光砖生产线，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砖 1020 万 m<sup>2</sup>。调整后总体工程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4.41%。

2016 年 3 月，我公司一期陶瓷砖建设项目（1020 万 m<sup>2</sup>）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肇环建〔2016〕24 号）。

2020 年 7 月我公司开始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 条抛光线）（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2021 年 4 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要求，在进行生产设备建设的同时，进行了配套治理设施的建设，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如下：

### （一）废水

①抛光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到抛光工序；②生活污水采用改良式 A2/O 生化处理后，其余流经混凝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



## （二）废气

厨房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管道抽至厨房屋顶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水泵、车辆运转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物料装卸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以及工作人员在厂内操作活动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废泥：由抛光后加工工序废水沉淀后产生，基本为瓷土颗粒，抛光污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生活垃圾：二期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24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验收过程简况

## 2.1.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委托广东省气候中心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sup>2</sup>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取得《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3〕102 号）。

我公司考虑到建材市场的变化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2014 年 9 月，由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完成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 1550 万 m<sup>2</sup> 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4 年 11 月 26 日，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函〔2014〕135 号对项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初审意见，同意项目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4 年 12 月 2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以肇环建〔2014〕127 号对项目后环评报告书提出意见，原则同意广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将原分三期建设调整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 4 条（155 万 m<sup>2</sup>/条）、2 条（200 万 m<sup>2</sup>/条）高档地砖生产线，并新增 1 个破碎场（年产 12 万吨/年），年产陶瓷砖坯 1020 万 m<sup>2</sup>；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对一期工程生产的陶瓷砖坯进行抛光后加工，建设 6 条抛光砖生产线，年产高档陶瓷抛光砖 1020 万 m<sup>2</sup>。调整后总体工程投资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3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4.41%。

2016 年 3 月，我公司一期陶瓷砖建设项目（1020 万 m<sup>2</sup>）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肇环建〔2016〕24 号）。

2020年7月我公司开始本项目建设，2021年4月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建成，并进入生产调试阶段。

## 2.2.生产调试过程

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于2021年4月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我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2.3.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我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根据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结合项目环保设施配置及运行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基础上，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2年3月18日，我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m<sup>2</sup>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年产1550万平方米陶瓷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肇环建〔2014〕127号），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

我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本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市璟盛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5条抛光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污染物的排放监测，掌握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

### 3.2.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我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3.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序号 | 周期安排  | 维护项目                               |
|----|-------|------------------------------------|
| 1  | 每个生产日 |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br>2、废水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本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